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博鳌广场 3 栋 10 楼的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华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召集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洪波、彭金伟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梁钻珍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2020 年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监督职责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 000876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 67,949,671.07 元，净资产为 13,933,021.79 元，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,534,864.65 元，实现净利润-36,433,203.88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7,996,006.28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 000876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 67,949,671.07 元，净资产为 13,933,021.79 元，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,534,864.65 元，实现净利润-36,433,203.88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7,996,006.28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 00087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53,234,475.5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0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53,234,475.5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3,292,784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向伟、李宝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